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资印度万丰暨投资年产 300 万套铝合金车轮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该项目充分考虑了印度市场需求、人力成本、工艺技术以及经济效益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印度万丰市场份额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、降低贸易壁垒风险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公司摩托车铝合金轮毂市场全球领跑地位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3、该事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同意增资印度万丰暨投资年产 300 万套铝合金车轮项目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海峰 储民宏 王 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